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劉曉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在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召開。以下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通過第3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委任劉曉華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33,361,000 (100%)	— (0%)	333,361,000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修訂。	333,361,000 (100%)	— (0%)	333,361,000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之修訂。	333,361,000 (100%)	— (0%)	333,361,000
4.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之修訂。	333,361,000 (100%)	— (0%)	333,361,000
5.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之修訂。	333,361,000 (100%)	— (0%)	333,361,000
6.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第一百條之修訂。	333,361,000 (100%)	— (0%)	333,361,000
7.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修訂。	333,361,000 (100%)	— (0%)	333,361,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3,600,000股，其中包括330,000,000股內資股及273,6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亦為603,600,000股。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333,361,000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劉曉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曉華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曉華女士

劉曉華女士，56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雷鳥商學院之全球管理課程(迷你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劉女士擁有超過20年亞太區大型跨國公司之管理經驗，目前為SPX Asia Pacific及SPX全資附屬公司SPX Corporation (China) Co., Ltd. 之董事總經理。

劉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提早終止外，彼之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至董事會其他成員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彼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元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訂。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女士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i)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之職務；及(iv)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獲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